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7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德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庚字第4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德相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1、2備註欄關於「執行中」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執行完畢」，附表編號3備註欄關於「執行中(0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指揮書記載（0000000-00000000）」，附表編號4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得聲請易科罰金」、備註欄有關「尚未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執行中（0000000-0000000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01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2 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張德相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4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5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
07 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
08 表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爰依前揭說明，本於
09 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
10 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
11 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
12 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13 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
14 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
15 罰金、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勻淨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